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減少本省人
超充裕民生

大量增加生產計劃書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7-32
99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

目 錄

頁數

(壹)增加糧食生產計劃.....	四至一一
(貳)農畜防疫計劃.....	一二至一九
(參)發展畜產事業計劃.....	二〇至二三
(肆)林業建設增加生產計劃.....	二四至三〇
(伍)改進水產事業計劃.....	三一至三八
(陸)發展米樹業計劃.....	三九至五四
(柒)復興煙業計劃.....	五五至六〇
(捌)發展開平茶業計劃.....	六一至七〇
(玖)振興農田水利計劃.....	七一至七四

(拾)製造新式農具計劃·····	七五至七八
(拾壹)全省害虫防除之辦法·····	七九至九三
(拾貳)推廣全省生產運動及組織·····	九四

附 件

(壹)督種雜糧管理辦法·····	九五至九九
(貳)徐聞荒地歸墾辦法·····	一〇〇至一〇二
(叁)廣東省潮田築圍暫行規程·····	一〇三至一一四
(肆)處理政府築圍之圍田分耕辦法·····	一一五至一二八
(伍)增設省立苗圃計劃大綱·····	一二九至一二七
(陸)籌設瓊崖(或海南)熱帶林計劃·····	一二八至一四一
(柒)廣東種樟製腦計劃·····	一四二至一六三

(捌)籌設廣東林業試驗場計劃·····	一六四至一七四
(玖)東韓兩江水源林經營計劃·····	一七五至一九五
(拾)設立省營水產業管理處計劃·····	一九六至二三一
(拾壹)烟作改良區組織大綱·····	二三二至二三三
(拾貳)開平茶葉試驗場組織計劃及經費概算·····	二三四至二四一
(拾叁)建築農田水利征工辦法·····	二四二至二四三
(拾肆)農田水利改良費之負擔辦法·····	二四四至二四六
(拾伍)水利改良會組織·····	二四七至二四八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 目 錄

爲求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擬具大量增加生

產計劃請提付討論公決案

(理由)查本省歷年入超，爲數至鉅，如向外購入棉花棉布及棉毛織物年達一萬萬元以上，米糧約五千萬元，豆類與花生約五千萬元、水產物品約一千萬元，木材約五百萬元，肥料一千萬元，菸葉紙烟約二千萬元，糖約二千萬元，(工商物品尙未計入)祇此農產品部類，其每年入口，已多至二萬萬六千五百萬元矣。從前尙有大宗粵絲出口，及大宗僑款滙歸，或能與入口相抵，今則粵絲輸出，一落千丈，華僑滙款，日趨減少，且自實施法幣制度集中現金後，以往所謂貿易入超，而致外資流入之情形，勢難復睹，是則彌補入超差額，惟有輸出現金一途，顧統計現在庫存現金，僅約得五千萬元，縱能於短促期間，繼續收集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書

至二萬萬元，然與歷年入超數額比較，猶恐未越二年，已瀕於外流垂盡之困境矣。竊查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關於生產建設，以工業部份，較占多數，今第二次三年計劃，似宜設法大量增加農業生產，一方面力求所需物品，足以自給，一方面舉其剩餘，盡量輸出，以期達到出入口貨值平衡，金融穩定之地步，銳此次承

總座主席暨各長官之訓示，着將增加生產計劃，早日擬就，當經集合各專家與關係方面負責人員，共同研究，並已將研究結果，製成計劃草案，惟案內各種事業，本非專屬某一機關，或少數人所能推行順利，必須賴

省政府各廳各綏靖公署各縣政府，各鄉區公所，各職業團體民衆，一致動員，通力合作，始克有濟，在銳個人愚見，以爲本草案，雖祇集

合各方意見，挈其綱要，製爲計劃，但荷承本會同人，詳加審議，予以采納，轉陳政府覆核施行，並對於組織分配及權責經費諸端，從詳計劃，嚴格決定，積極進行，則案內預期之效果，會當有實現之可能，更望儘於兩三年內，達到出入口貨值相抵金融穩定之地步。謹請提付討論，當否仍候 公決

提案人馮 銳

(壹) 增加糧食生產計劃

本省糧食之不足，無可爲諱，年中輸入外米平均恆達八百餘萬担，利權固屬外溢，倘遇凶年或戰事時期，交通梗絕，省內糧食，斷絕堪虞矣，未來危機，豈容坐視，今爲先事預防計，須上下一心，謀求解決本省糧食欠缺之法，然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明白省內糧食產銷之區域，從而就地設法以增加其產量，使不致臨事張惶，有遠水不能救近火之歎。查廣州汕頭海口三地，爲本省輸入外米之主要區域，彼此應謀自給，惟潮汕地狹人稠，山嶺特多，水田之稍能利用者，皆已耕種殆盡，如欲其產米自給，勢有未能，所幸者區內荒坡尙多，若能督種雜糧或旱稻，亦可增加糧食之大部也。瓊崖徧處一隅，地廣人稀，本可自給自足而有餘，惜其民性好懶，未能集約利用其土地，故糧食之供給，多仰外地之輸入，惟今之計，增加該

地米糧之法，實有賴於軍墾區作大規模之種植，並興辦海康水利。復與徐聞農村，亦屬重要，因徐聞未經匪亂以前，年中由海安運往海口之糧食不少也，至於廣州爲全省總會，穀米之入口，爲數最大，若非就地擴大米糧生產面積，倘值非常時期，糧食恐慌，當卽立現也。茲將解決糧食辦法，詳爲論列於后：

一 潮汕區 以着重督種雜糧爲旨，其督種雜糧辦法另行擬定。（見附件第一號）

二 瓊崖及南路 除第一第二第三三個軍墾區同時作大規模之糧食生產外，並須興辦海康水利，將雷州之東沙一帶田畝平時祇能種稻一造者，改爲種稻兩造，此項田畝約在十萬畝以上。復與徐聞農村使舊有居民悉行歸耕，盡量利用其坡地，以種旱稻及雜糧，該項地積最低限度亦在二十萬畝以上，至歸墾辦法亦經擬妥。（見附件第二號）。

三 廣州區 廣州爲銷用洋米最多之區域，若欲其拒絕洋米輸入而能自給自足者，則非于稻田面積方面設法增加不爲功。茲擬定其增加方法如下：

(一) 將桑田改作稻田 查本省桑田，民元以前尙不甚發達，故當時洋米之輸入亦屬少數。民元以後因絲價關係，故廣州三角洲各縣紛將稻田改爲桑田，據民十四年之統計，順德中山南海三水番禺新會六縣合共有桑田一百二十餘萬畝，爲數不爲不鉅，但自民十八九年以後絲價日跌桑農難以維持，故將原日桑田改植其他作物者固有之，然大多數桑地仍因改植需款鉅大之故，任其荒廢，據最近統計前述六縣中尙有桑田五十餘萬畝，其餘除少數已改植他物之外，置荒者則有五十萬畝之譜。今若由政府施行半徵工半貸款辦法，協助人民平改五十萬畝桑田以種糧食，想彌補本本省中部糧食之不足，當不在少也。貸款平基以每畝五元計，總數則需二百五十

萬元，并預備五十萬元爲開耕貸款。原有被徵工之佃戶有優先承耕權，業主則有收租管業權，但平基之貸款開耕後，由業主分年墊還于政府。

(二)潮田築圍 廣東全省沙田共約五百餘萬畝，未築圍者約占五分之一，約一百萬畝，此項未築圍沙田(亦名潮田)畧分爲三種1.現已能種稻禾一造者2.現種鹹草者3.未能種植者，三種中，以一二兩種爲多，今爲施行工作便利計，除立即由政府公佈強制執行築圍命令外，并作下述之進行步驟：

1. 在公佈強制執行築圍命令後，同時由省府飭令財政廳沙田測量員分赴各縣調查應築圍之潮田地點及估計其面積，限半月竣工。
2. 各應築圍之潮田具報後，由政府指定較爲容易施工之地點飭由財政廳沙田測量隊照所定地點之先後分赴測量，限一個半月竣工。
3. 築圍設計及施工管理方面，由政府指派技術人員組織築圍技術委員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書

會辦理之。(潮田築圍暫行規程見附件第二號。)

4. 築圍方法體察各地方情形，由業佃自築，或徵工貸款，或全部由政府撥款僱工興築之。

5. 施工所用之機器，如現某機關已有設備者則借用之。

6. 築圍及水利設備一切用費，除業佃聲請自築者外，一概由政府撥借。

7. 政府撥款築成之圍田，一律遵照廣東省處理政府撥款建築之圍田分耕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見附件第四號)。附築圍及平基概算表。

潮田築圍及桑基平掘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額	備 考
調 查 旅 費	1,845 (元)	
測 量 旅 費	10,815	
五十萬畝基圍建築費	5,000,000	基高約五尺按水基身砌石內用泥，每尺約值二元，每畝約平均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五萬畝桑基掘平費	2,500,000	每畝田約十元，合計如上數。
水 寶 設 備 費	200,000	每250畝田有打寶一個，每個價值100元。以二十五萬畝田須要設備，約需機250架。
水 機 設 備 費	920,000	
基圍建築機器設備費	96,700	基圍建築機三副，每副價值3000元，合其他零件機油運費各項，合計如上數。
其 他	1,000	
合 計	8,730,360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書

潮田及築基調查旅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考
潮	中山	200,000 (畝)	450 (元)	調查員十八人每人 4.5 元合計如上數	
	番禺	100,000	225	調查員五人每人 4.5 元合計如上數	
	東莞	150,000	350	調查員七人每人 5.0 元合計如上數	
	寶安	25,000	165	調查員三人每人 5.5 元合計如上數	
	新會	25,000	135	調查員三人每人 4.5 元合計如上數	
田					
桑基	250,000	520		調查員十三人每人 4.0 元合計如上數	
合	計		1,845		

潮田及桑基測量旅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考
潮	中山	200,000 (畝)	2,400 (元)	20隊每隊測量員一人測休三名每隊旅費 120 元	
	番禺	100,000	1,350	10隊每隊旅費 135 元合計如上數	
	東莞	15,000	2,025	15隊每隊旅費 135 元合計如上數	
	寶安	25,000	525	3隊每隊旅費 175 元合計如上數	
	田新會	25,000	375	3隊每隊旅費 125 元合計如上數	
桑基	250,000		2,640	22隊每隊旅費 120 元合計如上數	
雜	費		1,500	紙筆墨及製圖等用具	
合	計		10,815		

減少本省入超充裕民生大量增加生產計劃書

(式) 農畜防疫計劃

查農畜防疫，爲農政要目之一，世界各國，其政治組織較健全者，均設專司辦理。本省自農林局成立即着手籌辦，在過去五年中已將製造防除牛瘟血清，抵抗牛瘟疫苗，訓練注射技術人員及施行防除牛瘟表証等初步工作，次第完成，下級幹部注射技術人員已有二百四十餘人，遍佈各縣，牛瘟血清及疫苗之效用亦經一般農民認識，現目已至確立組織擴大規模，實行撲滅全省牛瘟之時期，農林局現有辦理該項工作之機關爲畜類血清製造所，其組織係偏於技術及製造方面，顧名思義在負辦理全省農畜防疫任務，其組織尙欠完備，工作進行上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似應將該所改組爲農畜防疫所，將原日製造工作祇納爲新組織之一部，蓋防疫不能單靠藥料，應重預防治療，始屬治本之法。至於預防效率之高低，視乎預防組織能